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就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